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要求：共需要 23 名安保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人员分配：南门 8 人，西门 11 人，审判大楼内 4 人，三班轮流值班。值班时间：早上 8:00—12:00, 12: 00—20:00, 20:00—8:00。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服务标准：一、技术标准 1、人数设置及岗位职责 共需要 23 名安保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人员分配：南门 8 人，西门 11 人，审判大楼内 4 人，三班轮流值班。值班时间：早上 8:00—12:00, 12: 00—20:00, 20:00—8:00。 2、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每一名安保人员，均应至少符合下列各项基本要求： （1）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服从单位的指令和工作安排。 （2）担任审判区门卫安检室的保安应具备熟练使用箱包检查仪、手持金属器并会对人体实施安检的技能。 （3）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犯罪前科。 （4）要求安保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不存在酗酒、吸毒等恶劣习惯。 （5）男身高不低于 1.70 米，女身高不低于 1.60 米。 （6）负责对进入法院内的外部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做到记录详细、字

迹工整。协助采购方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各类推销人员、小商小贩及闲杂人员进入院内。

(7) 在巡逻时，要提高警惕，认真检查重要地带和死角，同时需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

(8) 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敌技能。同时熟悉警卫区域情况，掌握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并能够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快速及时地赶到现场。

(9) 上岗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干净整洁、仪表端庄、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上班期间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带帽子、穿拖鞋或赤脚。

(10) 不准在值班期间睡觉、喝酒、赌博、吹口哨、嬉笑、打闹、闲聊、串岗、大声喧哗以及其他与岗位无关的活动，严禁酒后上岗。

(11) 投标人须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12) 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社会保险等均由投标人负责，费用由其承担。

二、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二、中标（成交）人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67263119B

2、单位地址：许昌市瑞贝卡大道中段

3、联系人：陈瑞桥

4、联系方式：13903997123

三、附件

1. 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ZFCG(S)-G2021004 号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序号	投标单价组成	金额(元·人·月)	备注
1	基本工资	1900	按许昌市最低工资标准
2	社会统筹保险金	518	按 80%缴纳
3	税费	13	
4	加班工资	40	
5	福利	30	
6	意外伤害	35	
7	节假日补助	24	
8	其它费用	40	包含: 利润、工作餐、训练补助、人员聘用费用等
小计		2600 元	
合计 (按一年, 23 人计算)		717600 元/年	
合计 (按两年, 23 人计算)		1435200 元/两年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是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6人，营业收入为8202.0980万元，资产总额为4067.6965万元，属于商务服务业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是

